

QZ05904-1700-2020-00009

宝委综〔2020〕5号

中共宝盖镇委员会 宝盖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盖镇房屋安全“百日
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会、园区管委会：

为深刻吸取鲤城区南环路欣佳酒店“3·7”房屋楼体坍塌事故教训，经镇党委、政府同意，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房屋安全“百日大整治”行动。现将《宝盖镇房屋安全“百日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石狮市宝盖镇委员会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宝盖镇房屋安全“百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切实解决房屋安全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全面开展房屋安全“百日大整治”行动，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根据《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闽委办发明电〔2020〕25号）、《福建省住建厅关于全面开展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闽建电〔2020〕24号）和《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安全“百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明电〔2020〕17号）、《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房屋安全“百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即日起至2020年6月底，集中资源、力量、时间，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全面、彻底的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通过拉网式摸底排查、隐患处置，建立房屋建筑物合规、安全数据库。分轻重缓急，危险先排，安全问题先解决，分类处置一批历史存量“两违”建筑，新增“两违”建筑一律拆除，坚决遏制房屋建设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擅自改变结构和使用功能牟取非法利益等乱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

二、重点场所

（一）疫情隔离观察场所。

（二）利用民房、旧建筑物（含厂房、公共建筑等）改造从事商场超市、文创娱乐、旅馆民宿、餐饮酒吧、群租公寓（房）、托管培训、医疗美容、幼儿园、养老托老、电商经营等经营服务的人员密集场所。

（三）企业厂区内员工集中居住场所。

（四）其他存在各类重大安全隐患的场所，包括位于高压线路对建筑物安全距离范围内的房屋。

（五）2019 年全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尚未处置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

三、重点问题

（一）“四无”（无审批手续、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建筑。

（二）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

（三）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的建筑。

（四）违法改扩建（加层夹层）的建筑。

（五）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筑。

（六）钢结构建筑。

（七）鉴定为 D 级危房的建筑。

（八）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建筑。

四、工作安排

采取上下结合、全面摸排、群众举报、大数据比对、专家参与等方式，立即行动、不分阶段、不分环节，边动员、边排查、边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一栋不漏排查到位、一栋不漏整治到位，每月晾晒成效，6月底全面验收。对不合规的涉疫场所、重大安全隐患场所立查立改，立即停止使用，撤出居住人员。

（一）宣传发动。1.组建工作团队；2.制定工作方案；3.逐级明确责任（包括镇街、村居、企业、业主）；4.全面动员部署；5.违法典型处置；6.营造工作声势。

（二）摸底排查。1.逐一摸底调查；2.逐一梳理问题；3.逐一登记建档；4.逐一纳入管理平台。

（三）整改整治。1.形成问题清单；2.形成处置意见；3.形成责任清单；4.逐一执法到位；5.逐一处置到位。

（四）全面验收。1.组建验收队伍；2.逐一组织验收；3.上报验收结果；4.市级组织抽验；5.检查执规执法执纪情况。

五、责任分工

（一）房屋业主及承租房屋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承担专项行动的主体责任，负有自查自纠、配合整改的主体责任。

（二）村、社区、园区管委会。承担专项行动的直接责任，村、社区主干、园区负责人是排查整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组织实施、推动落实的直接责任，负责发动村（社区）、群众、业主开展自查自纠。

六、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宝盖镇房屋安全“百日大整治”领导小组，由镇党委郑文芳书记担任组长，镇政府蔡俊龙镇长担任第一副组长，各相关领导担任副组长。

(二) 强化技术保障。协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技术专家和法律顾问，全程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三) 开展数据分析。根据市大数据分析比对，发现和处置一批房屋安全隐患问题。

(四) 落实资金保障。落实房屋安全排查整治经费和拆违的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 严格效能督查。建立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追溯机制，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和进展缓慢的村、社区，由镇纪委进行挂牌督办，对重点隐患逐一销号清零。对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党员干部，启动效能问责和党纪政纪处分。

(六) 设立举报电话。镇政府举报电话：88635936。鼓励群众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随手拍等形式上传图片，简单列明安全隐患情况及地点。对举报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布局行为的，经核实属新发现的隐患线索，给予第一举报人300至1000元奖励。

(七) 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广泛发动，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各项政策解读

和安全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群众参与。加强舆论监督，形成有力有序的工作声势，加快工作推动。

附件：宝盖镇房屋安全“百日大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宝盖镇房屋安全“百日大整治”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文芳	党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蔡俊龙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陈安华	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蔡清墩	宝盖镇人大主席
	蔡俊清	宝盖镇党委副书记
	林积沪	宝盖镇党委副书记
	谢金磐	宝盖镇党委组织委员、副镇长
	姜德勇	宝盖镇副镇长
	陈晓聪	宝盖镇副镇长
	王安庆	宝盖镇武装部长
成	员：卢扬怀	宝盖镇二级主任科员
	卢俊杰	宝盖镇二级主任科员
	郑志宏	宝盖镇党委副书记
	蔡加勉	宝盖镇副镇长
	黄梅前	宝盖镇宣传委员
	上官加兴	宝盖镇党委秘书、统战委员
	蔡荣旭	宝盖镇非公副书记
	陈庆联	宝盖镇副人大主席
	蔡鸳鸯	宝盖镇司法所长

蔡邑鹏	宝盖镇四级主任科员
施隽杨	宝盖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张子健	宝盖镇安办主任
赖传杰	“两违”中队长
谢伊宁	宝盖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办事员
吴华供	宝盖镇杆头村书记
吴毓彬	宝盖镇坑东村书记
吴孝蛤	宝盖镇宝源社区书记
高清显	宝盖镇龙穴社区书记
郭秉昆	宝盖镇前坑村书记
黄清赐	宝盖镇前园村书记
蔡水永	宝盖镇塘边村书记
黄永忠	宝盖镇塘后村书记
吴荣华	宝盖镇松茂村书记
黄清急	宝盖镇仑后村书记
郑爱军	宝盖镇郑厝村书记
林秀环	宝盖镇后宅村书记
吴清山	宝盖镇后垵村书记
苏加升	宝盖镇苏厝村书记
吴伟增	宝盖镇山雅村书记
黄青山	宝盖镇铺锦村书记
王明作	宝盖镇上浦村书记

蔡挡栽 宝盖镇玉浦村书记
李越秀 宝盖镇雪上村书记
王明义 宝盖镇塘头村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姜德勇兼任，成员由施隽杨、张子健、赖传杰、谢伊宁、郭凤虹、许丽萍组成。

宝盖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印发
